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0,000	2.05%	0.86%	否	否	2023-07-03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续贷质押
合计	-	15,000,000	2.05%	0.86%	-	-	-	-	-	-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000,000	3.15%	1.31%	2020-07-08	2023-07-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500,000	0.34%	0.14%	2021-07-06	2023-07-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500,000	3.49%	1.4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38,157	41.67%	121,130,000	16.57%	6.91%	0	0%	0	0%
合计	730,938,157	41.67%	121,130,000	16.57%	6.9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芯能”)持有公司股份216,3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东富芯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富芯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东富芯能于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6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后,东富芯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20,000,000股下降至216,322,400股,持股比例由5.09%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5日	7.72	3,677,600	0.09%
合计				3,677,600	0.0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0,000	5.09%	216,322,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	5.09%	216,322,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12月8日总股本计算;

由于公司转债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化,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富芯能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苏州市吴中区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2-WG-26号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3,584.1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142,228.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成交确认书》。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苏州市吴中区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2-WG-26号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3,584.1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142,228.5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已收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后续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苏吴国土2022-WG-26号

3、地块位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路南、望山路东

4、地块面积:142,228.5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30年

7、出让价款:3,584.16万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土地未来将用于生产厂房和研发厂房等建设,通过建设精密传动装置生产研发总部基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证券代码:115589债券简称:23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079,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512

注:由于此次股东大会只有1项议案,且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因此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不包含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启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079,042	99.9995	800	0.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079,042	99.9995	800	0.00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7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和6月28日的有关支付未期股息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5,219,845,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38.32亿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20,628,944,429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58.5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8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64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64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73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77469、83077266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3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5日,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祥龙”)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或“发行人”)53,010,000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4.71%,股份来源于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建祥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2023年10月25日。

上述期间如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3,010,000	4.71%	IPO前取得:53,010,000股

股东建祥龙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建祥龙自中钢洛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1,25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2023/7/28~2023/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方式”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建祥龙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建祥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建祥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建祥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科瑞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69

3、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80.44万份

4、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6人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5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76元/股

5、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一)授权日:2023年6月20日

(二)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80.44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76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6.60	14.74%	0.06%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2.00%	0.01%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150.24	83.26%	0.37%
合计			180.44	100.00%	0.4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八)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元,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四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75	70≤X<75	60≤X<7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48.68万份股票期权作废,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9.12万份调整为180.44万份,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06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科瑞JLC1

(二)期权代码:037369

(三)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5日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2023年6月20日作为授权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86元/股(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30%、18.92%(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528%(公司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2、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测算,授予登记完成的180.44万份股票期权应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96.31万元,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安排分期摊销,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96.31	139.62	198.16	58.53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0.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2、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06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7月7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6元/股

5、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0.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6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13.30	14.74%	0.03%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2.00%	0.00%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04人)		75.12	83.26%	0.18%
合计			90.22	100.00%	0.2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八)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九)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元,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